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i)訂明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釐清持續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必須獲得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4(2)條及第157條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今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為迎合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不斷增加之需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訂明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此而言，董事建議將公司細則第84(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

* 僅供識別

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此外，為釐清持續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必須獲得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於公司細則第157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第84(2)條及第157條的建議修訂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E項中，並有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第84(2)條及第157條的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今天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璽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